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承辦人：葉俊麟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chunli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000630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0E007774_1_2618105080676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1-12-27
08:08:22
交換章



1000063087